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大特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，公司为全部子公司在不超过 22 亿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：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公司为自身业务提供上述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以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在授信额度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适时调整在各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可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其他金融机构。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，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和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